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天昌投资”)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票 51,818,182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1%,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“2016-052”号公告披露,截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,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51,818,182 股,其中 37,078,182 股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2%。

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)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8%,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。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“2016-054”号公告披露,截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,其中 1000 万股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

近日,天昌投资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6,508,182 股本公司股票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2%)购回,同时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57 万股本公司股票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)购回;天健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9%)购回。2017 年 2 月 6 日,上述股票的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截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,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51,818,182 股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,上述股票均未设置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2 月 7 日